

2017年以来,二股东既是第二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今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占总营收的近三成——

速达股份 IPO 遇难题

■本报实习记者 董梓童

申报被受理后仅6个月,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速达股份”)就经历了三次问询。12月15日,速达股份回复了深交所创业板IPO的第三轮问询。

速达股份是为煤炭开采企业提供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的企业,其与第二大股东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郑煤机”)的纠葛,让其迅速成为市场关注的重点。深交所曾多次要求速达股份说明其与郑煤机的关联交易,并质疑郑煤机对速达股份利益输送以及速达股份的经营独立性。

对速达股份IPO来说,河南煤炭机械“老字号”企业郑煤机的存在到底是加速器还是挡路石,在速达股份的经营中,郑煤机又扮演了何种角色?

二股东为第二大客户

速达股份并不是资本市场的新兵。2015年,速达股份挂牌新三板。2018年,挂牌3年的速达股份正式摘牌,不久后宣布拟在A股市场首次发行上市,并接受辅导。今年6月,速达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的IPO申请正式获受理。

速达股份主要经营业务围绕液压支架展开,涉足煤矿机械设备和工程机械设备两个领域。近年来,产业对煤炭综采设备的要求不断向使用性能长寿化、状态采集自动化、设备维护智能化等全生命周期转变,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开始走红。同时,创业板改革后的定位正是支持传统

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加之郑煤机的股东背景,申报之初,投资者对速达股份的热情格外高涨。

据招股书,2017—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速达股份营收分别为4.5亿元、6.3亿元、6.19亿元和2.94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0.75亿元、1.04亿元、0.67亿元和0.39亿元,波动不小。

速达股份称,公司所处行业受下游煤炭企业运营情况影响明显。2018—2019年,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采购出现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绩。

速达股份客户主要以中国神

华、宁夏煤业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为主,集中度偏高。2017—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其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3.68亿元、4.87亿元、4.83亿元和2.46亿元,占比81.71%、77.4%、78.14%和83.66%。其中对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44.51%、52.00%、42.57%和35.9%。

而郑煤机则一直保持着第二大客户的地位。2017—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速达股份与郑煤机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03亿元、0.9亿元、1.16亿元和0.84亿元,占总营收的22.84%、14.32%、18.82%和28.56%。

与股东子公司客户重叠

速达股份和郑煤机子公司综机公司还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况。2017—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上述两者重叠客户的数量分别为5家、6家、10家和4家,重叠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22家、29家、29家和28家。

2009年,速达股份承接郑煤机售后服务部而成立,设立至今免费为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业务方面从完全依赖郑煤机到逐步独立,目前仍和郑煤机存在关联交易。

这让深交所对速达股份的控制权进行了多次问询,第三轮问询中更是直接提出“结合郑煤机对速达股份能够施加的重要影响,速达股份与其关联交易、共同客户,速达股份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郑煤机向速达股份派驻财务人员等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进一步补充说明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将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的贾建国、李优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速达股份认为,郑煤机在公司设立之初就无控制公司的意愿。同时,2017年以来,郑煤机在速达股份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未超过1/3且逐渐降低,郑煤机从股东大会层面无法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记者发现,速达股份创立时,郑煤机曾将其售后服务团队全部转到速达股份处,同时引入两名原员工贾建国和李优生作为创始人,此后两人不再任职于郑煤机。

速达股份在新三板挂牌前,贾建国和李优生与创始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锡元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至今,李锡元等三人均为速达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贾建国和李优生分别持有速达股份11.18%和3.73%的股权,为公司第四和第六大股东。贾建国至今还担任速达股份董事一职。

截至目前,深交所尚未公布速达股份上市委会议日期,速达股份能否顺利登陆创业板还是未知数。

股东疑似参与经营管理

郑煤机不仅是速达股份的前五大客户,还是其前五大供应商。

2017—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郑煤机对速达股份的采购金额分别为0.3亿元、0.44亿元、0.26亿元和0.16亿元,占总采购额的10.83%、9.37%、6.1%和9.97%。

在第三轮问询中,深交所称,若按郑煤机与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对速达股份与郑煤机的关联交易进行模拟测算,2017—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速达股份利润将减少2.41%、8.52%、0.53%和13.33%。

有趣的是,速达股份在招股书中明确,“郑煤机在速达股份设立之初就定位于战略股东,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但从目前的公开信息看,事实似乎所有出入。这也让独立性问题成为深交所多次问询的重点。

首先,郑煤机一直在向速达股份派驻财务人员的情况。2013年至今,郑煤机派驻财务人员李晶在速达股份,李晶拥有速达股份财务系统账号和权限,可以对速达股份会计凭证进行审核,而凭证复核系公司会计核算的必要环节。

速达股份称,李晶是郑煤机为行使其参股股东监督权利的表现,但同时坦承造成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瑕疵。据其透露,今年11月中旬,郑煤机同意不再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并调回现有派驻人员李晶。

其次,速达股份还通过郑煤机获取维修合同。2015年,郑煤机子公司新疆公司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神华新疆”)签订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但2017年,新疆公司停止经营,将上述协议下的业务订单转交给

速达股份实施。2017—2019年,上述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9%、1.9%和2.29%,逐年上升。

速达股份的回复却将责任委婉的推向了神华新疆一方,称新疆公司停产,由于重新更换供应商耗时较长,神华新疆为了其内部审批流程的便利性和生产的连续性选择继续与新疆公司签订合同,并由新疆公司转交给公司实施。

频繁的关联交易让深交所质疑速达股份和郑煤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速达股份则认为,不管是郑煤机对公司的采购金额,还是公司对郑煤机的销售金额都很少,占总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的比重不大,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输送。

为了解详细情况,记者致电速达股份董秘办,工作人员表示不方便透露其他信息。

以6.5亿元折价转让7.52亿元债权,同时拟定增募资14亿元偿还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铁汉生态流动性风险缠身

■本报记者 李玲

近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铁汉生态”)的一则债权转让消息引起市场关注。

12月10日,铁汉生态发布《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公告》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对六盘水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下称“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共计约7.52亿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转让价款为6.5亿元。

事实上,自2018年以来,铁汉生态经营业绩逐年下滑,债务压力增大,面临流动性风险。当前,除了债权转让外,铁汉生态还拟通过定增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国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节能”),若顺利完成,铁汉生态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或为铁汉生态提供有力支撑。铁汉生态能否顺利化解流动性风险?

三次折价转让债权

据了解,铁汉生态此次转让的对六盘水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为2014—2016年期间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铁汉生态与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等各方签订《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将7.52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转让价款为6.5亿元,自重组起始日起24个月,由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向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支付重组债权,铁汉生态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风险集中度。”铁汉生态称。

早在2018年末及2019年初,铁汉生态就分别向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进行过两次债权转让。

记者查阅历史公告,2018年10月27日,铁汉生态发布《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公告》称,根据公司2014年与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截至2018年9月30日,铁汉生态对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享有12.08亿元的工程建设费用融资款债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转让价款为9.6亿元。

此后,铁汉生态又于2019年1月3日发布公告称,根据公司2015年11月与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2018年10月31日,铁汉生态对大河区开发建设公司享有3.64亿元的债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转让价款为3.3亿元。

流动性持续紧张

作为创业板生态环境建设上市公司,铁汉生态自2011年在深交所上市以来,业务不断扩大,目前主营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设计与运营以及城市环境设施运营等领域。

财报数据显示,2011年上市之初,铁汉生态当年实现营业收入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亿元;到了2017年,铁汉生态营业收入翻了10倍,达到81.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7亿元。但相应的资产负债率也从上市之初的11.89%上涨至2017年末的68.68%。

此后,铁汉生态继续开拓市场,业务扩张较快,相应的借贷规模也较快增加。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9%、76.48%、77.07%,流动比率分别为0.97、

0.94、0.94,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49.02%的平均水平,债务压力逐年增大。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三季度末,铁汉生态负债总额达224.67亿元,其中,流动负债154.38亿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合计近80亿元,而货币资金为34.41亿元。

这从财务费用上也可以反映。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前三季度,铁汉生态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47亿元、6.91亿元和4.38亿元,占营收的比重分别为7%、13.64%、19.36%。

另一方面,铁汉生态的经营业绩也不乐观。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前三季度,铁汉生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7.5亿元、50.7亿元、22.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亿元、-9.1亿元、-2.5亿元,分别同比降低60%、400%、1300%。

铁汉生态表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借贷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增大。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的经营重点集中于PPP项目的投资,PPP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但由于PPP项目具有项目建设期长、前期垫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等特点,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压力。2019年,公司积极调整业务布局及业务战线,退出了部分PPP项目,导致项目实施不完整,在与业主进行结算时处于不利地位。

拟引入战投化危机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铁汉生态正试图通过定增和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引入国资。

根据铁汉生态11月9日最新公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

中国节能作为战略投资者,即中国节能通过受让铁汉生态实控人刘水和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铁汉生态合计2.37亿股股份,同时拟以14.07亿元现金认购铁汉生态不超过4.69亿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定增发行完成且协议转让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铁汉生态7.8亿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27.64%。铁汉生态实控人刘水的持股比例变为19.15%,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其实在本次交易前,中国节能已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在二级市场增持取得铁汉生态约7408.8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3.15%,并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500万股优先股。

据铁汉生态透露,此次股权转让和定增互为前提,系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交易目的的一揽子计划。

当前,上述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批,目前尚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批。

中国节能前身为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是一家以节能环保为主业的央企,业务横跨环保和新能源等多个领域。Wind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节能营业收入451亿元,净利润20亿元。

“本次发行通过补充权益资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后续发展所需融资创造空间,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从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的能力。”铁汉生态表示。

铁汉生态此次能否成功易主中国节能?流动性风险能否顺利化解?本报将持续关注。



沪深交易所退市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实习记者董梓童报道:酝酿两年多的退市新规呼之欲出,退市机制常态化愈行愈远。12月14日晚间,沪深两交易所同时发布了退市新规征求意见稿,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配套规则进行修订,并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本次退市新规完善了四类强制退市指标,新增了财务造假量化指标。一是取消单一退市指标,新增组合财务指标。在财务类指标方面,取消了原来单一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财务指标,同时对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下一年度财务指标进行交叉适用。

二是交易类指标方面,将原来的面值退市指标修改为“1元退市”指标,同时新增“连续20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3亿元”的市值指标。

三是规范类指标方面,新增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和半数以上董事对于半年报或年报“不保真”两类情形,并细化具体标准。同时,本次改革新增“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退市指标,具体情形包括证券交易所失去公司有效信息来源;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等。

四是重大违法类指标方面,在原来信息披露重大违法退市子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财务造假退市判定标准,即新增“根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连续三年虚增净利润金额每年均超过当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净利润金额的100%,且三年合计虚增净利润金额达到10亿元以上”等量化指标。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随着注册制理念不断深入,盈利已经不是衡量公司价值的唯一标准。本次改革经过多维刻画,那些长期没有主业、持续依靠政府补贴或出售资产保壳的公司将面临股票退市风险。

“总的来说,通过进一步优化退市指标,缩短退市流程,加大市场出清力度,提升退市效率,以期形成上市公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上述负责人说。

爱康科技出售16家电站控制权遭问询

本报讯 实习记者董梓童报道:12月15日晚间,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爱康科技”)发布公告称,拟将子公司持有的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全部股权,及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51%股权和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50%股权(下称“资产包”),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

据悉,爱康科技拟与人才广场就本次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包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3.76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电站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爱康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爱康科技表示,本次出售资产包,在财务方面,有益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负债率,增加现金流,提高资产流动性。在业务方面,出售所获得的款项拟投入异质结领域,聚焦异质结高端光伏组件制造的战略升级。

然而,消息一出就引起了深交所关注。深交所要求爱康科技具体说明交易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出售形式进行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截至发稿,爱康科技尚未回复。